

平财建指[2019]361 号

关于提前分配 2020 年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粮食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鲁财建指〔2019〕94 号)文件精神要求,经济建设科审核相关文件材料,现分配预算指标金额 **1040** 万元。请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,一经发现,将收回资金,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019 年 12 月 27 日